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8,978,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79%；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78,978,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79%。

###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9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比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8,978,102股，价格为13.70元/股，新增78,978,102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8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23,180,110股增加至702,158,212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3名发行对象发行78,978,10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19日，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金元顺安信元2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46,715	12

2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89,052	12
3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2,335	12
合计			78,978,1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02,158,2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6,914,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5,243,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3%。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限售股共计78,978,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79%，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78,978,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79%。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号码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是否基于高管身份申请锁定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91310115717867****	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金元顺安信元2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46,715	32,846,715	32,846,715	否	否
2	91360502MA35P0**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89,052	29,489,052	29,489,052	否	否
3	91420112MA4KT6***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2,335	16,642,335	16,642,335	否	否
合计			<b>78,978,102</b>	<b>78,978,102</b>	<b>78,978,102</b>	-	-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特定股东在减持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方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702,158,212 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914,471		78,978,102	127,936,3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243,741	78,978,102		574,221,843
三、股份总额	702,158,212			702,158,212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就欧比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欧比特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广发证券对欧比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